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李苍箐，中国国籍，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审计事务所（现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河南分所所长；中原豫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民建河南省第十届财政金融委员会委员；河南省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自 2024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表决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3 次董事会，本人以现场方式参加 3 次，经审慎分析、独立判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任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在任职期间共组织、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定期财务报告、

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查。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共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通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相关议案的详细情况，谨慎行使表决权，审议同意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未行使过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听取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内审部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关注投资者的心声，针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全年现场工作时间为 9 天。通过电话、邮件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时刻关注外部环境

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始终保持信息畅通，及时通报公司经营运作情况，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考察工作，并提供了详细的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本人在任职期间内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公司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其内容真实、完整，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审议相关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在本人任职期间内， 公司未审议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本人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前述事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总体评价

2024 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同时，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为公司持续的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发挥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苍箐

2025 年 4 月 18 日